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亭君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54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信箱：mus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演字第1150012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題演講程序表、參加人數分配表及宣傳EDM各1份
(376472400E_1150012487_ATTACH1.doc、376472400E_1150012487_ATTACH2.xlsx、376472400E_1150012487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20分至3時20分舉辦「漫畫大師蔡志忠專題講座」，請貴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依參加人數分配表遴派人員參加，並於是日下午1時15分就座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訂於115年12月15日起於彰化縣立美術館辦理「浮世逍遙遊：時空行者蔡志忠的藝與道特展」，呈現漫畫大師蔡志忠長年創作歷程及創作理念。配合本次特展，邀請漫畫家蔡志忠蒞臨演講。蔡志忠長年投入漫畫創作，擅長以漫畫詮釋東方哲學、文學及思想，作品兼具藝術性與思想性，其豐富的創作經驗及人生智慧，將帶領同仁從不同角度認識藝術與文化，拓展文化視野與思考面向。

二、專題講座資訊：

（一）講座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講座時間：下午1時20分至3時20分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10/08



1150003692

有附件

(三)主講者：漫畫家蔡志忠。

(四)講座主題：蔡志忠的動漫一生。

(五)講座地點：彰化演藝廳（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）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

1、縣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請依參加人數配表遴派同仁參訓。

2、本縣各級學校請遴派1名參訓。

3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遴派1名參訓。

4、對本次活動有興趣之同仁，得於徵得機關單位主管同意後自由報名參訓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請於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至縣府網站
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）-訊息中心-教育訓練-「漫畫大師蔡志忠專題講座」，完成線上報名（府外人員請以公文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報名）。

四、時數認證：參加人員演講當日完成簽到，且本場次全程參與者，核發2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參訓人員臨時無法出席者，務請指派人員代理。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1時15分前完成報到就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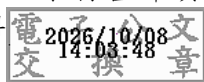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建請惠予完成報名人員依機關規定核予公假登記，俾利參與論壇事宜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文化局陳小姐，聯絡電話04- 7250057分機1754。

八、檢附本案參加人數分配表、專題演講程序表及宣傳EDM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各處、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

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局視覺表演科



裝

訂

